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 通過初審之作品由隨機亂碼程式決定複審順序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，未出席者，不予複審。
- 三、 複審活動中，如共同作者未全員出席，其餘成員仍可參與複審，但缺席者取消個人獲獎資格。
- 四、 複審活動時參賽者請著便服，倘著制服或可辨識學校之衣服者不予複審。
- 五、 複審活動由學生進行作品報告，指導教師、隨隊人員或家長等相關人員均不得進入複審場地。
- 六、 複審現場備有筆電、投影機、簡報筆供報告者使用（只能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報告工具）。
- 七、 報告使用簡報檔案請於 114 年 2 月 24-25 日(星期一、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存放檔案。活動當日不另開放時間存放檔案時間，僅能於各組進行報告時間進行存檔，倘遇檔案無法開啟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如不便前往特教中心存放檔案，亦可將檔案寄送至：
lisalin5525@chc.edu.tw，並於檔案寄出當日聯絡承辦人林雅柔教師，電話 7273173 分機 403。
- 九、 每組學生發表時間為 12 分鐘，其中包含學生報告時間 7 分鐘，並於結束前 30 秒按短鈴提示，長鈴響起表式結束，評審委員問答時間為 5 分鐘，並於結束前 30 秒按短鈴提示，長鈴響起表式結束。